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医疗服务: 天津医科大学第四中心临床学院、天津市北部区域医疗中心，为全市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提供高水平的专科、专家服务。

2.教育科研:进行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养高级临床技术人才，科研课题研究。

3.在临床学科建设上，医院胸痛中心为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单位;卒中中心被国家卫生健康委授予“高级卒中中心”称号，急诊溶栓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4.医院始终坚持“德高、术精、仁爱、广济”的院训，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将持续提升患者就医感受作为各项服务工作的第一指导原则。优化流程，服务窗口前移：上线微信掌上医院，实现手机预约就诊；提供诊间预约和诊间支付；上线支付宝移动支付小程序，成为天津市首个实现医保移动支付的医院；持续改善就医服务体验搭建互联网医院平台，力求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自主研发全程陪检信息系统，预约陪检率 100%，服务效果达到“一好、三满意”。

5.医院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严谨求实、科学创新、和谐发展的办院理念，遵循涵盖医疗、服务、心理、康复的“一站式”精细化健康管理模式，更好地为天津及其他省市人民的健康保驾护航，向着“百年百强”的斗目标不断迈进。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内设47个临床科室。

纳入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68,399,288.9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5,299,778.49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拨付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拨款较2022年增加；无疫情影响，医疗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并且因编报口径调整，2022年末本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均填入部门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中；导致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01,338,556.36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8,461,906.93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拨付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拨款较2022年增加；无疫情影响，医疗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887,951.49元，占6.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835,716,183.41元，占92.7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4,734,421.46元，占0.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50,708,435.6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6,326,677.7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人员支出增加；专用设备购置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829,088,341.55元，占97.46%；

项目支出21,620,094.10元，占2.54%；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0,887,951.4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592,523.47元，增长26.0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财政拨付了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财政拨款较2022年度增长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887,951.4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592,523.47元，增长26.0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发放了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财政拨款较2022年度增长较多，财政拨款支出同时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887,951.4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30000.00元，占46.69%；卫生健康支出32457951.49元，占53.31%。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377,200.00元，支出决算为60,887,951.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2%。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953000元，支出决算为1895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77000元，支出决算为947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516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为追加项目经费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13312200.00元，支出决算为14279277.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有追加项目经费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5000.00元，支出决算为6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9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有追加项目经费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1804825.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有追加项目经费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15000.00元，支出决算为38848.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654000元，支出决算为3654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51000元，支出决算为1851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0,936,00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89,000.00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39,719,000.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217,000.00元，主要包括电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518,17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44,09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68,08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006,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668,179.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6.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1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大众帕萨特一辆、卫健委调拨4辆疫情防控用的电动三轮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2023年度已对2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0528160.7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已对23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10528160.70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